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韩春荣(232329197002125102): 本院受理原告刘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(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肇州县人民法院永乐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